

企業管治

企業管治常規守則

本公司董事認為，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，除了(i) 跟據A.4.1段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，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；及(ii) 跟據B.1段，本公司尚在處理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草擬其職權範圍，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。

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

本公司已採用了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。基於對公司董事的特別查詢，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，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。

審核委員會

本公司擁有一個按照上市規則第3.21條設立的審核委員會，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流程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和監督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曹貴興先生、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。